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台北市景美區農會聲明本會於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人員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本會信用部營業單位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 致

農業部

聲 明 人：台北市景美區農會

理 事 長： 周 伯 賢



(簽章)

總 幹 事： 闕 宏 基



(簽章)

稽核人員： 王 淑 慧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專責主管： 蕭 堯 郎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3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無		